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巧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巧琳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